

---

#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11N729184895202311401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乙方：新疆艺琳腾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自身主体资格的证明。

## 二、合同标的

1. 标的物为甲方职工食堂所用食材、杂支等物资。（详细供货商品名称、具体价格须参见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商品目录及价格表，由甲方自行选定）

2.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3. 如遇特殊情况引发市场波动，为保证甲方需求，乙方可提交调价申请，经甲方研究后，协商解决。

## 三、商品质量

1. 乙方供应的商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

2.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3. 商品若以乙方在订货前所事先提供的样品或双方在订货前约定质量、品种及规格的，则必须与样品或约定的相符。

4.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保质期一般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总期的二分之一以上。

5. 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可以拒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由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除外。

6. 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先行垫付的，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生活物资进行抽检，两次以上供应不合格商品的，解除中标合同。

#### 四、包装、条码

乙方所提供商品的外包装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志及其他说明等，外包装上显示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的，应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

#### 五、交货及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某某单位；乙方将订单列明的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交付到双方约定地点，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2. 双方设专职信息员，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配送商品及时到

---

位。

3. 乙方保证商品的质量及食品的卫生安全，包装符合甲方的特定要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等进行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商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可以拒绝接收。

4. 配送人员、车辆、程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检查，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货供货，送到指定区域，当面核对验收商品，由甲方配送中心、供应商、相关部门三方清点货物后签字确认，确保商品数量零误差。

#### 六、对账支付

1. 对账方式为：乙方到甲方财务科、相关部门进行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一次。

2. 双方按照确认的书面对账单按时进行对账，如因甲方原因在规定的日期不能提供对账单的，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依据销售清单和本合同先行给付无争议部分的货款。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段对账，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支付方式：货款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26 日至 31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普通发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乙方付款。

4. 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时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违约金。

#### 七、反商业贿赂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反对、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承诺，不向甲方人员提供赠送礼品、现金、样品、餐饮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

---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被发现采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取悦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商品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书面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对乙方的检举，甲方应给予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严肃处理。

#### 八、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的解除

在一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另一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双方达成一致，合同自双方协商确定的日期解除。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商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乙方或其供应商因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而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3. 乙方承诺对所供应商品的质量全面责任。如因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外，还应

---

向甲方赔偿此次问题商品销售总额的2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送货、中途断货或不能保证供货的，按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伤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退、换商品，如乙方不负责更换或收回清退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该商品，并在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按本次商品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上级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领导小组投诉处理，协调解决不了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3. 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

---

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1 份，另 2 份备档，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某某某单位

乙方（印章）新疆艺琳腾达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  
齐市新市区东路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